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石环罚字〔2021〕07号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MA76CORD96

地址：大平罗县城关镇山水大道六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斌

一、调查情况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2月4日凌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对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污）进行现场突击检查和现场采样，2021年2月5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ZF21009-B）显示：2021年2月4日1时07分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污）厂外排放口采集的水样分析结果为：氨氮超标4.3倍、化学需氧量超标13.2倍、总磷超标18.1倍、总氮超标3.7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标5.0倍、悬浮物超标301倍。

以上事实有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1年2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2月5日）、现场照片（2021年2月4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ZF21009-B）》（2021年2月5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21〕10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告字〔2021〕07号）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你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向我局申请听证，于2021年3月31日举行了听证会。经听证认定，案件调查人员在调查询问笔录中所提到的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使用裁量权合理，你公司答辩称提出的四项超标排放逻辑性判断有异议不能作为免于行政处罚的理由，听证决定你公司依法履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石环罚听告字（2021）07号）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水污染防治类第6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总量超标50%以上，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我局拟对你公司处以罚款**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石嘴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户名：石嘴山银行

账号：640200010502300102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4日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1〕0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污化验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柳利 (与当事人的关系) 副经理 2021年4月14日
送达人签名	柳利 景全 2021年4月14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